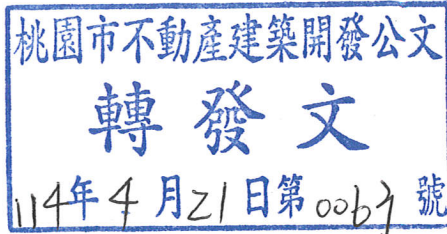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謝岳凌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
電子信箱：100345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079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市地重劃作業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市地重劃作業）案」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假平鎮區公所三樓禮堂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）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03-3322101#5224 謝小姐）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4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